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生美基金會）係以推動生活美學工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展，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及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業務，及其他符合該基金會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6,38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41 萬 7 千元(增幅 4.08%)；支出編列 1 億 6,37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56 萬 2 千元(增幅 4.17%)；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9 萬 2 千元減少 14 萬 5 千元(減幅 75.52%)。謹就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四、111 及 112 年度陸續接辦花蓮及嘉義等文創園區之管理維運，允宜審酌實績以訂定合理目標值，並整合各園區資源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生美基金會 111 及 112 年度受文化部委託，管理維運「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花創園區）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嘉創園區），其中花創園區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605 萬 7 千元、支出 2,600 萬元，而嘉創園區編列收入 2,203 萬 7 千元、支出 2,165 萬元，另亦編列 100 萬元之資本門支出。經查：

(一)花創及嘉創園區 114 年度預計支出均較 113 年度增加

1. 花創園區於日治時期為花蓮酒廠，90 年代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111 年 7 月起由文化部委託生美基金會管理維運；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計以文化政策區域平台、在地藝文支持基地、優化文化商業服務空間等三大方向為活化園區重要工作內容，另為因應 113 年度花蓮大地震導致花蓮地區產

生災損，114 年度將持續協助文化部完善各項修繕、結構補強與促進產業活絡等相關事宜。花創園區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605 萬 7 千元，其中勞務收入 2,400 萬元、遞延收益轉勞務收入 5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 10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萬元，支出預算數為 2,600 萬元，用以辦理園區管理、活動策辦及業務宣導，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900 萬元之增幅 36.84%。

2. 另嘉創園區於日治時期為台灣最早生產高粱酒之酒廠，90 年代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112 年 4 月起由文化部委託生美基金會管理維運；該園區 113 年擴增進駐單位，114 年度將強化進駐單位之管理，及打造成為結合青年返鄉、區域特色及支持在地藝文創作之文化創新產業育成基地。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203 萬 7 千元，其中含勞務收入 1,200 萬元、遞延收益轉勞務收入 38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 715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 萬元，支出預算數為 2,16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支出 1,915 萬元之增幅 13.05%，用以辦理園區管理、活動策辦及業務宣導。

(二)花創及嘉創園區 114 年度所訂入園人數目標尚低於 112 年度實際值，允宜審酌實績以訂定合理目標，並整合各園區資源，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1. 花創園區 114 年度之預期成果新增入園人數 45 萬人之目標，惟查該園區 111 及 112 年度入園人數分別為 43 萬 1,998 人及 49 萬 4,515 人，114 年度所訂目標 45 萬人，尚低於 112 年度之入園人數；另嘉創園區 114 年度入園人數目標值為 55 萬人，亦低於 112 年之 61.3 萬人及 113 年預估值 60 萬人。鑒於花創及嘉創園區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分別較 113 年度預

算增加 36.84%及 13.05%，允宜審酌入園人數實績，訂定合理目標值。

2. 另生美基金會目前接受文化部補助，分別維運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花創及嘉創等 3 個場域，鑒於 113 年度花蓮震損影響，民眾赴花東地區觀光意願降低，惟該基金會有關花創園區之工作，多按往年規劃，允宜整合 C-LAB 之各項展會及資源，擴大將相關之輔導及展會導入花創園區，另宜加強對微型文創及新形態文創產業之資源介接與輔導，以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

綜上，生美基金會 111 及 112 年度接受文化部委託，管理維運花創園區及嘉創園區，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均較 113 年度增加，惟所訂入園人數目標值尚低於 112 年度實際值，允宜審酌實績以訂定合理目標，並整合各園區資源，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分機：1913 許福添)